

证券代码：835177

证券简称：人立文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戴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名称：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焦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姓名或名称：焦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3.姓名或名称：司俊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4.姓名或名称：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焦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5.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敦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2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1签订编号为2018齐银借25字018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协议约定被告1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1,00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2月1日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5签订编号为2018年齐银保25字018号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被告1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7年8月7日，原告与被告1签订编号为2017齐银借25字160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协议约定被告1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2,62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2日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2-4签订编号为2018年齐银保25字160号《保证合同》及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2015年齐银高抵25字33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为被告1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。

2017年8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1签订编号为2017齐银借25字164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协议约定被告1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2,38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7日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2-4签订编号为2017年齐银保25字164号《保证合同》及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2015年齐银高抵25字33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为被告1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。

被告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1,000万元，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，支付律师费60,000元，共计10,060,000.00元。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0304民初2714号，2018年2月11日签署合同纠纷案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2、3、5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2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2,620万元，利息26,268.70元（截止至2018年8月2日）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，支付

律师费 120,000 元，共计 26,346,268.70 元。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6 号，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-4 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2,380 万元，利息 112,157.50 元（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）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，支付律师费 120,000 元，共计 24,032,157.5 元。

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5 号，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-4 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，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4 号案件，已经进行开庭，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。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5 号，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6 号已经进行第二次开庭，尚待第三次开庭，第三次开庭时间尚未通知，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。若被强制执行，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已经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，对公司资金周转将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4 号；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5 号；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（2018）鲁 0304 民初 271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